

编号：GZC2024-CS-022

甘泉高级中学后勤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甘泉县高级中学

服务单位：延安润锦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确认单位：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甘泉县高级中学

服务商：延安润锦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以下简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磋商采购方式，确定延安润锦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甘泉高级中学后勤服务项目成交服务商（即乙方）。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项目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应当根据公告、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文本要求，并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内容。

保安、保洁、水电暖日常维修、绿化、修剪、消杀、宿舍管理等后勤服务。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618,800.00 元，即为成交价。

1、合同总价包括：后勤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后勤服务费指人员劳务费（除清洁材料费、更换设备、工具费等由学校购买）；其他费用指税费、劳保及保洁员人身意外保险费等费用。

2、合同总价即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向。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成交价格为结算价，结算内容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最终以考核结果为准；单价按成交单价执行，不因市场及国家法规政策变化而变化。

2、付款方式：后勤服务费按月考核结算，月考核合格后 15 日内结算并支付前一个月的服务费用（如遇节假日顺延）。

四、服务期

服务期： 一 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五、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作业用水、用电。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存放清洁工具，用品及员工更衣间。

(3) 对乙方保洁、保安、宿管质量及时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直到达到质量标准。

(4) 负责协调乙方与学校教师、学生之间的关系。

(5) 听取、采纳乙方在校内物业服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6) 根据乙方保洁人员、保安人员、宿舍管理人员的工作

表现及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乙方需及时配置合格服务人员。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具有高品质的职业素养和职业行为规范，工作中需遵纪守法、自律，爱护甲方的一切校产。

(2)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作业任务，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乙方需安排主管负责人管理本方员工。并与甲方主管物业负责人进行相关工作的协调，保证物业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4) 乙方进校工作人员要求统一着装，衣帽整洁，在甲方的每个工作日内必须例行物业服务工作，清洁规定达到干净、明洁、光亮、无异味，蹲坑、小便池无垢迹，楼梯、扶手、地面、玻璃、窗台、消防箱、墙角无蛛网，上、下水管通畅，及时解决电方面的故障，及时处理有关门、窗方面的问题。

(5) 节约用水，爱护楼内外公共设施，如发现校内各种设施设备，如水龙头、冲洗阀、暖气管线，各种阀门、灯具等损坏或存在危险时，应及时上报甲方，并负责及时维修。

(6) 甲方如因临时性工作和特殊情况需要乙方配合时，乙



从调动，并保质保量完
(7) 乙方负责高级中
滴安全意识，加强
环节发生的安全
担任何承担

3-
1

时

人员，乙方
有监督权和检查权
和职业行为

服从调动，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7) 乙方负责高级中学后勤服务的全部范围内工作。乙方要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对员工（含雇用人员）的安全管理，上述诸环节发生的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承担。

3、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1、乙方在用水维修，用电维修，供暖维修以及门窗维修等时，需新购买或更换的构件、材料，由甲方提供。由于甲方材料购买不及时，造成乙方维修不及时，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2、校屋污水管道及化粪池，需及时清掏以保证畅通。

3、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必须配备具有专业的水、电、暖及门窗维修人员，满足甲方在水、电方面检查维修的需要。

4、学生宿舍内发生任何意外情况，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5、校园各种维修的大修、中修费用另外计算。

6、乙方负责用水、用电、供暖以及门、窗、玻璃、床架子的维修的人工费用。其他维修由甲方负责维修。

六、验收

(一)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 初验：乙方依据《甘泉县高级中学物业管理办法》，每月考核完成工作内容。

(2) 终验：服务期 1 年内考核完成，由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二)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验收标准：《甘泉县高级中学物业管理办法》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甘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参与本合同及本合同下后勤项目的所有人员，对本合同、本合同下的项目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以下内容属于
本合同约定予以严格
(1) 甲乙双方
在本合同履行
包括但不限于
资信信



《验收合格单》
由甲方填写

2、以下内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范围，甲乙双方应照本合同约定予以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合作过程中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和了解到的对方的全部情况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成员信息、债权债务信息、经营信息、资信信息、财务信息等。

(2) 甲乙双方为履行合同即将或已经草拟和签订的一切协议、合同、备忘录等，合作过程中各方往来函件、会议记录、谈判内容等。

(3) 甲乙双方项目合作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企业信息、管理人履职信息、与有关机构部门沟通信息、全部项目资料等。

3、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应校内突发事件予以保密，避免突发事件被不当披露或使用。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有滥用或者误用应保密信息的情况，应及时将该情形书面通知对方。

4、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任何原因而免除，即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被解除、终止、履行完毕、部分条款归于无效等，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九、合同组成部分

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

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仲裁、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

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通讯地址。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贰份。

方：甘泉县高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联系电话：

乙

子



的补充或者修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不一致的,以本合同

可能的争
议,

甲方:甘泉县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0911-422828

乙方:延安润锦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贺生成

联系电话: 13892167134

开户银行:

账 号:

确认方: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品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4日

合同签订地点: 甘泉县高级中学